

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 “甬新保”产品手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宁波区域民间投资活力、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支持经营主体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更好发挥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融担公司”）财政综合施策平台作用，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6〕6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管理细则》有关规定及市级相关部门要求，创新推出“微担通”品牌项下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速通“甬新保”专项产品，为我市民营经济投资主体提供信贷支持，具体方案如下：

一、担保对象（客户）

注册地在宁波的中小微企业、中小微非企业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农户。且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放款时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主体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发布的信息为准；

（二）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

（三）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企业、非企业经济组织划型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授信金额、担保范围

（一）单户（含关联）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单笔授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万元，该额度为“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系列产品”专项合计额度。

（二）担保范围为授信本金，不含利息等其他费用。

（三）以下融资项目或创新融资模式，市融担公司给予授信规模优先保障：

1、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供应链金融、商票质押等“场景金融+数字人民币”创新模式提供融资服务的；

2、银行接受市融担公司一般保证责任方式的；

3、其他符合国家战略要求、属于重点领域的优质民营企业投资项目（原则上以名单制为准）。

三、授信方式和期限

支持融资期限为一年期以上（不含）的中长期贷款及贸易融资等，以借据凭证为准，不得为随借随还的循环贷业务。

四、融资用途

（一）设备更新类：支持工业、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文旅、老旧农机具、建筑和市政、用能设备、航空器材、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渔船、冷链设施、粮油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小水电、消费商业设施、人工智能、养老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借款合同或借据凭证列示用途为准）

（二）固定资产类：相关重点领域产业链及其上下游产业的中小微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借款合同或借据凭证列示用途为准）

相关重点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工业母机、医药工业、医疗装备、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民用大飞机、服务器、移动通信设备、新型显示、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农机装备等相关重点产业链及上下游产业，科技服务、物流服务、信息和软件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租赁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农、林、牧、渔、农副产品加工业领域，以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兴领域。

（三）经营周转类：融资用途为购买设备及原材料、技术改造、数智化改造（含购买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改扩建厂房、店面装修、经营周转等生产活动。（以借款合同或借据凭证列示用途为准，不可笼统写企业经营性用途、流动资金贷款）

（四）首次纳入本产品的业务，不得为风险化解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借新还旧、延期展期、平移贷款、用于归还转贷资金的贷款等）或无还本续贷业务。

本产品项下，在保业务风险缓释时不受原担保对象信用条件及融资期限等条件约束，不因融资期限变化影响业务续保备案。

五、贷款利率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LPR+50bp。

六、担保费

（一）担保费率：市融担公司给予0.3%/年的优惠费率，以借款合同为准；银行接受市融担公司一般保证责任方式的，给予0.2%/年的优惠费率。

（二）担保费收取方式：1年以上（不含）2年以下的一次性收取；2年以上（含）的分年收取。

（三）担保费率调整：鼓励各合作银行差异化调整银担风险分担比例（如银担3:7或4:6分险等）。调整风险分担比例的业务按公司风险分担比例的下调幅度同比例下调合作银行担保费率。下调后的担保费率若小数点超过（含）三位数的，采取三位进一，仅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本条优惠可与其他优惠叠加。

七、保证金

银行业金融机构、市融担公司均免收保证金，且不得以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八、业务规则

（一）“甬新保”项下单笔业务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按照2:8比例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比例分担风险（银行承担风险责任不低于20%）。

民间投资专项计划系列产品存续期间内，在授信逾期后，市融担公司按风险分担比例向银行履行代偿责任，且不超过以下代偿额度上限：担保代偿限额=贷款累计备案规模×担保公司风险分担比例×5%

其中，贷款累计备案规模=期限1年（不含）至18个月（含）担保贷款累计备案规模×0.6+期限18个月以上（不含）担保贷

款累计备案规模 $\times 1$ 。其中，担保贷款实际存续期限 ≤ 1 年的部分不计入累计备案规模，风险缓释类业务续贷规模不计入备案规模，备案规模在民间投资专项计划有效期内可跨年累计。

代偿率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备案至公司的担保业务在一个统计期内累计发生代偿的本金/同一统计期内累计解除担保的责任本金。

（二）对符合条件的业务，担保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和协议规定进一步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其他风险补偿资金等申请代偿补偿。政府有其他的相关优惠政策的按政策规定执行。单笔授信发生代偿后，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回的款项均由各方按照风险分担比例受偿。

九、特殊处理

公司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系列产品业务和“甬投担”再担保业务，同时报国担基金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同一债务人（不含关联）专项担保贷款总额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超过2000万的，按照借据放款先后顺序纳入，超过部分业务整笔不予纳入。

十、业务流程

（一）客户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授信项目进行现场尽调、审批。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担保公司查询客户的可用担保额度，并提供以下资料：1. 尽调报告；2. 厂房设备、施工现场等跟项目相关的现场尽调照片；3. 财报；4.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担保公司同步审批客户的资质、借款用途和担保额度等。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签约，并协助担保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的委托担保、反担保文件，指导客户缴纳担保费（如有）。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贷款。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担保公司在系统里面逐笔备案业务资料和信息。

（六）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公司分别保后管理，互通信息，定期共享。

十一、其他

本产品有效期暂定两年，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符合条件业务放款应在有效期内。

“甬新保”产品由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发和率先使用，鼓励各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试用。